**破产债权申报须知**

2024年8月12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212破申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宁波零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宁波零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明确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特作如下须知：

1. **债权申报期限**

管理人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了受理宁波零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公告。为保障债权人利益，债权人应当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内（2024年10月25日前）完成债权申报。

1. **债权申报注意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债权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
2.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算，即利息计算到2024年8月12日破产申请受理时；
3.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5.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
6.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7.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9.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0.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1.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三、未申报或逾期申报法律后果**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

1.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 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已分配的财产不对其补充分配，即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仍不再补充分配，且债权人还应该承担因审查、确认补充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3. 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4. 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债权申报应提交的材料**

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表》以及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

1. 债权申报提交文件清单一份

申报提交文件清单应为原件（债权人盖章或签字），清单上应填写相应内容。

1. 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一份
2. 自然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

身份证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签字确认）；如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签字确认）。如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公函。

1. 非自然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等）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签字确认）。如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公函。

**特别提醒：若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已提交前述文件，且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未发生变化的，无需再提供前述文件，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后归还）。若发生变化，则需提供变更后的前述文件。**

1. 债权申报表一式二份

提交的债权申报表须为原件（债权人盖章或签字）。

1. 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一式二份
2. 合同、收款付款凭证、收货单、对账单等各类债权资料；
3.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
4.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 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关文件；
6.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7. 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相关材料；
8.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依据。

**提交的上述（1）至（7）项申报债权证据应提交原件（原件核对后归还）一份、复印件二份（盖章或签字确认）。**

**五、填写表格需注意的问题**

1. 申报债权的金额：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针对同一债务人，同一法人、组织或个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
2. 利息债权：附利息的债权，利息计算到破产申请受理时，即2024年8月12日。**申报人应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迟延利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
3. 债权发生情况：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

**六、债权申报地点**

债权人应在指定申报地点进行申报，并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核对的，债权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288号宁波中心大厦32楼；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毛律师；联系电话: 15867447510。

债权申报资料下载地址：[www.taianlawfirm.com](http://wwww.taianlawfirm.com)，进入页面后，选择“公示公告”，选择相关债权项目，点击通知项下“债权申报资料”进行下载，或关注“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选择“更多服务”项下“公告通知”，选择相关债权项目，点击通知项下“债权申报资料”进行下载。

宁波零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